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二 七 九 二 號
(本 號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每 份 十 元
每 年 一 千 二 百 元
每 年 一 千 二 百 元
內 國 郵 費 在 內 掛 號 及 外 國 另 加

國民政府令

吳澤湘管給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參議雷坤，早歲參加革命，不避艱險，武漢首義，著有勳勤，北伐時參贊戎機，亦多貢獻，抗戰期間，歷任軍政要職，清廉自矢，素志不渝，茲聞溢逝，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

前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議羅樹甲，自保定軍校畢業入伍，由下級幹部擢升至副軍長，舉凡北伐剿匪，靡役不從，抗戰軍興，馳驅皖鄂，轉戰頻年，勳勤尤著，中傷回湘，迨未陽陷敵，被執不屈，憤鬱身亡，追念前功，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為四川大邑縣士紳劉文彩捐助私立文彩中學校產校地校舍暨圖書儀器體育衛生設備等項，共計值國幣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合。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察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劉文彩慷慨輸資，興辦學校，熱心教育，至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秦璋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程孝剛為交通部技監。此令。

派葉沛嬰為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秘書。此令。

派孟際豐為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主任。邢廷鑑、沈恭為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副主任。段式強為山西省政府晉西行署副主任。此令。

任命李東星為廣東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派常佩三權理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派郭致文權理青島市政府衛生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李泰三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余明遠為總務局科員，陳留高為總務局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關士聰、黃懿二員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府 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節豪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試用，陳漢傑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樹為湖南湘潭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承弼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雲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後仁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林贊唐為福建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開平縣政府秘書羅志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春熙為廣東惠陽縣政府秘書，吳讓卿署廣東開平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星為廣東羅定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秘書唐鳳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鳳書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蕭治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竹軒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周榮綱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謝修仁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趙松濤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偽綏靖軍司令部成立時，即任該部特務隊情報科科長，憑藉敵偽勢力，敲詐勒索，販賣鴉片，在京置有致和街十號房屋八間與楊桂祥合開隆泉浴室，又加入又新池浴室股份一股，迭經傳拘未獲，顯係畏罪逃匿，除提起公訴外，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茲據前情，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